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、8樓
承辦人：王紹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16
傳真：02-27595677
電子信箱：wshw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0630253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30253401A00_ATTACHMENT1.pdf、30253401A00_ATTACHMENT2.pdf、30253401A00_ATTACHMENT3.doc、30253401A00_ATTACHMENT4.docx)

主旨：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
業經本府106年4月24日府財管字第10630253400號令發布
修正，並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令影本、修正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0300J0009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(
請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

2017-04-25
交 08:48:36 章

建管處 1060425



DDAA10647921000

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（以下簡稱市有畸零地）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市有畸零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有畸零地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申請辦理：

- (一)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。
- (二)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。
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(五)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利拋棄書。
- (六)願意現況承購並自行處理申購土地地上物、地下物之切結書。
- (七)願意按市價承購切結書。
- (八)委託他人代為申購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但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，免附。
- (九)其他管理機關基於審查需要指定之文件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，係指市有畸零地加計同一街廓內其他未建築完成之市有土地。但不包含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因鄰接已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，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。
- (二)市有土地經認定應保留公用者。

前項所稱建築完成之認定，依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讓售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：

- (一)合併範圍內，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，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，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

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。

(二)合併範圍內，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，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，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，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。

五、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，以不出售為原則。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，且私有土地必須與唯一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，得先辦理調整地形；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，得在市、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範圍內，辦理分割讓售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項得辦理分割讓售之規定：

(一)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。
(二)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，部分原為市有畸零地且係依前項規定向本府承購取得。

六、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，應提報本府審議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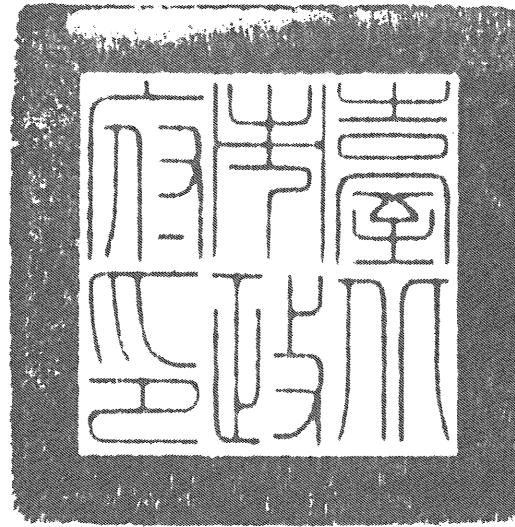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財政局定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管字第10630253400號

裝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」條文。

訂

市長柯文哲

簽

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畸零地得讓售與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……」，為規範其作業細節，本府業訂有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該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91年6月24日。考量本要點91年修正迄今已將15年，部分規範已不合時宜，確有檢討必要。爰擬具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界定本要點適用範圍，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一點)。
- 二、增訂申購市有畸零土地應檢附之文件並規範文件書表格式(修正條文第二點、第七點)。
- 三、原條文規範以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檢討可合併建築土地，不論面積大小；惟本要點係規範市有畸零地之處理方式，爰修正為僅就市有土地檢討。(修正條文第三點)。
- 四、修訂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時之處理方式(修正條文第四點)。
- 五、增訂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時之處理方式(修正條文第五點)。
- 六、增訂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150平方公尺應提報本府審議(修正條文第六點)。
- 七、因行政院75年7月10日台75財字第14549號函釋有關合建之作法，實務上尚無執行案件，且協議調整地形已於本要點修正條文第四、五點中予以規範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點。
- 八、有關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業於本要點修正條文第二點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予以規範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點。
- 九、有關畸零地情形特殊，應提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規定，因該委員會之職掌業於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文規範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點。

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修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（以下簡稱市有畸零地）申請人申購合併使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市有畸零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有畸零地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申請辦理：</p> <p>(一)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(五)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利棄書。</p> <p>(六)願意現況承購並自行處理申購土地地上物、地下物之切結書。</p> <p>(七)願意按市價承購切結書。</p> <p>(八)委託他人代為申購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處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合併使用之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市有畸零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有畸零地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申請辦理：</p> <p>(一)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(五)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利棄書。</p> <p>(六)願意現況承購並自行處理申購土地地上物、地下物之切結書。</p> <p>(七)願意按市價承購切結書。</p> <p>(八)委託他人代為申購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</p>	<p>為界定本要點適用範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訂鄰地所有權人申請承購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應檢附之文件。</p>

<p><u>但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，免附。</u></p> <p>(九) <u>其他管理機關基於審查需要指定之文件。</u></p> <p>三、本要點所稱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，係指市有畸零地加計同一街廓內其他未建築完成之市有土地。但不包含下列情形：</p> <p>(一) <u>因鄰接已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，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市有土地經認定應保留公用者。</u></p>	<p>前項所稱建築完成之認定，依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市有畸零地除公用需用者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讓售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：</p> <p>(一) 合併範圍內，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，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，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。</p> <p>(二) 合併範圍內，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</p>	<p>一、由原條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移列並修正內容。</p> <p>二、明訂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市有土地之範圍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規範以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檢討可合併建築土地，不論面積大小；惟本要點係規範市有畸零地之處理方式，爰修正為僅就市有土地檢討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為最小建築單元面積，為明定義，修正為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。</p> <p>三、合併範圍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，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者。</p> <p>(二) 私有土地週邊已建築完成，其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，面積大於市有上</p>
--	---	--	--

<p>土地，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 有土地面積達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(市)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 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，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，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 法達成協議。</p>	<p>地，而市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 後，仍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者。</p> <p>(三) 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公有土地面 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畸零地， 且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公有 土地，鄰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明確表示 不同意調整地形，且無論協議或調處 均拒絕參加者。</p>	<p>四、原條文第一項第二、三款規定整併為修 正後條文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五、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三點。</p>
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已建築完成之認定，依土地 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；第一、三款所稱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， 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同一街廓內無鄰接公有土地。</p> <p>(二) 同一街廓內有鄰接公有土地，但經公 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無法合併建築使用。</p>	<p>五、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 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，以不出售為原則。但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，且 私有土地必須與唯一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始可 建築使用，得先辦理調整地形；如確無法調 整地形者，得在市、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 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相關法令規定 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範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訂同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市有土地面積 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不出售為原則。但 倘私有土地確需將毗鄰部分市有土地納 入方可建築，為免妨礙私地建築權益， 及促進該地發展，爰增訂申請人得先辦 理調整地形，倘調整地形後仍無法單獨 建築，得在市、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</p>

<p><u>圍內，辦理分割讓售。</u>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項得辦理分割讓售之規定：</p> <p>(一)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符合<u>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</u>。</p> <p>(二)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，部分原為市有畸零地且係前項規定向本府承購取得。</p>	<p>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範圍內辦理分割讓售，惟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須大於市有土地。</p> <p>三、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，應向本府申請調整地形或畸零地調處，不宜辦理讓售；另為防範申請人重複依本點向本府申購市有畸零土地，爰增訂第二款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訂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，應提報本府審議得否讓售。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訂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財政局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 75 年 7 月 10 日台 75 財字第 14549 號函釋有關合建之作法，實務上尚無執行案件，且協議調整地形或合建，一四五九號函辦理協議調整地形或合建，若協議不成，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調處。</p> <p>四、五點中予以規範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
--	---	--	---	---

	<p><u>四、多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合併使用，應視為一權利義務主體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市有畸零地情形特殊無法適用以上各點規定者，應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有關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業於第二點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予以規範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 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職掌業於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文規範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
--	--	--